

##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监会[2008]38号公告）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（中基协发[2013]13号）的原则和有关要求，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托管银行商定，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“招商地产”（股票代码：000024）、“金证股份”（股票代码：600446）和“长江电力”（股票代码：600900）股票进行估值调整，自2015年8月27日起按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报告。

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